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9 年 2-3 合刊)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9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01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9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 02 田世宏率团参加第 108 次 ISO 理事会会议并作专题报告

【物流标准动态】

- 03 三项物流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 03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4 《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送审稿)国家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 05 2019 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
- 0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四项团体标准
- 06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体标准论证会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6 《电子商务服务要求和评价规范家装安装服务》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 07 《快递暂行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条款修改

【相关新闻】

- 07 2019 年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10 项重点工作
- 09 两部门发布 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 10 首批物流行业守信典型企业名单公布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
丽泽中心 3 层 311 室

邮编: 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李静琳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853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2019年2月2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有助于推动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着力提升标准化水平，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强标准化支撑保障。《工作要点》提出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主要从5个方面入手：

一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扎实推进“中国标准2035”研究，持续推进国家标准精简优化，改进加强行业标准管理，持续强化地方标准管理，充分激发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扎实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

二是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着力构建农业农村标准体系，完善食品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建设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快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营商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

三是着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建设更高效能的标准体系。多措并举促进标准有效实施，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建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监督机制。

四是大力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建设更加开放兼容的标准体系。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加快推进国际国内标准一体化进程，大力实施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全力办好第83届IEC大会。

五是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水平，建设更加保障有力的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标准化法配套法规制度，提升标准科学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标准信息服务，加强标准化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标准化统计体系，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

（来源：本刊编辑）

国家标准委印发《2019年国家标准化立项指南》

2019年3月2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2019年国家标准化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12号）。《指南》中提出今年中提出了今年立项的总体要求：一是强化标准复审结论落实；二是优化国家标准体系结构；三是提升国家标准立项质量；四是畅通参

与国家标准制定途径。

《指南》从强制性国家标准、军民通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转化国家标准、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几个方面提出了 2019 年度的立项重点，在“重点领域国家标准”中“服务业领域”提出“重点支持金融、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贸易等产业转型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质量、品牌、信用、电子商务标准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指南》的制定对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工作，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做好 2019 年标准立项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详情请登录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官网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田世宏率团参加第 108 次 ISO 理事会会议并作专题报告

2019 年 2 月 18 日到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率团赴瑞士参加第 108 次 ISO 理事会会议，ISO 理事会成员集中讨论国际标准化未来战略，中国国家标准委应邀做专题报告并提出建议意见。

ISO 是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是 ISO 最高决策机构，中国是 ISO 常任理事国。本次 ISO 理事会会议主要议题研究的是有关 ISO 未来十年发展战略制定，这是 ISO 历史上第一次以十年为目标研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作为在标准化中长期战略研究上走在前面的国家，中国的经验和建议受到 ISO 的高度重视。

田世宏在会上介绍了“中国标准 2035”研究进展情况，分享了中国在制定标准化战略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组织专家研讨、开展国际交流、深入企业调研、开展部门座谈、听取消费者意见、组织高校研究等工作经验。田世宏提出，ISO 战略对各国制定标准化战略具有重要指导价值，各国标准化战略也对 ISO 标准化战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作用，要加强 ISO 战略与各国标准化战略的对接和兼容。制定中国的标准化战略与制定 ISO 战略有很好的结合点，两个战略的制定可以交流互鉴，互相促进。建议 ISO 要关注中小企业、城市管理者、青年标准化人才、消费者和 ISO 成员等关键群体的需求，围绕城市建设和发展、服务业、质量安全、新兴产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制定高质量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ISO 国际标准，并加强宣贯、培训和激励，拓宽相关利益方便捷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渠道。

中国方案受到 ISO 主席、秘书长和理事会成员的充分肯定和积极采纳。ISO 表示将参照中国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经验，通过制定五年行动计划和每年工作计划落实十年战略规划。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标准动态】

三项物流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批准发布 646 项国家标准。其中包括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三项物流标准。

一、《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GB/T37099-2018）：

该标准规定了企业的绿色物流指标体系与指标核算方法。标准适用于绿色物流的建设、评价和考核，为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水平评估提供依据。

二、《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37102-2018）：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内涵。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的绩效管理与评价，亦可作为各类示范物流园区评价的参考论据。

三、《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托盘设计准则》（GB/T37106-2018）：

该标准规定了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中流通的平托盘、箱式托盘、立柱式托盘和滑板托盘的设计准则和射频识别标签(RFID)及条码符号的基本要求。标准适用于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内平面尺寸为 1200mmX1000mm 的托盘的设计和和生产。其它平面尺寸的托盘的设计和和生产可参考使用。

（来源：本刊编辑）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项目编号(20161713-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

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截止。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配置要求、设备配置要求、信息系统配置要求。适用于乘用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相关设施设计与设备配置，商用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可参照执行。标准的制定能够促进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整车运输、装卸搬运、存放、交付等基本作业需求以及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要求，推动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的整体运营水平。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http://www.chinawuliu.com.cn>）官网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送审稿） 国家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2019 年 3 月 18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国家标准审查会。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主持。来自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等单位 13 名专家组成审查组参加会议。

该标准提出了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的总体规划、核心功能区规划、作业动线设计与优化、作业设施设备选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指南和方法。该标准的研制，对科学合理规划食品低温配送中心具有积极的意义。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2019 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在京召开

2019 年 3 月 7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京主持召开了“2019 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物流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北方工业集团、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等单位的专家。

本次共评审申报标准 18 项，其中申报立项的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11 项，专家在听取了标准各申报单位对标准的前期预研、立项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等的介绍后，逐项对立项标准的类型、立项的必要性等进行合议，给出了推荐立项的建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依据专家建议组织开展立项的下一步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四项团体标准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团体标准 2019 年第 1 号公告。此次公告共批准发布四项团体标准，包括《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管理规范》、《商品钢筋加工配送中心运行管理规范》等标准，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0016-2019）规定了国有企业的采购流程和通用要求，以及各种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规则。本标准适用于国有企业在我国境内开展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T/CFLP0017-2019）规定了公路货运企业融资能力评价的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及赋值、采集方法及评价输出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提供金融服务的组织在为公路货运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时，进行的技术分析和评价。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管理规范》（T/CFLP0018-2019）规定了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装卸、储存等单元操作的作业管理要求，以及库区的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装卸、储存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库区的日常管理。

《商品钢筋加工配送中心运行管理规范》（T/CFLP0019-2019）规定了商品钢筋加工配送中心的运营管理、物流服务和其他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钢筋加工配送中心的规划、加

工配送运营服务与管理。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http://www.chinawuliu.com.cn>）官网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体标准论证会召开

2019年3月20日，《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草案）专家论证会在北京物资学院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出席本次会议，北京物资学院副院长何明珂出席会议。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王佐，天津大学教授刘伟华，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学院院长姜旭，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主任李红梅、物流企业评估办公室主任杨国栋、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委会主任胡大剑、现代供应链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书成、汽车物流分会专职副会长李艳东、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秘书长郭威，以及十多位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是2019年1月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参加会议的专家和企业代表就供应链服务的定义，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分类，以及不同类别的服务企业的核心指标、配套指标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蔡进强调，《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是联合会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该标准应突出整合、优化、协同等供应链的理念，要能体现企业供应链服务的能力，起到引领供应链服务企业的风向标作用。同时，要能通过对标培育和推出一批优秀的供应链服务企业。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电子商务服务要求和评价规范家装安装服务》行业标准 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商务部提出并归口的《电子商务服务要求和评价规范家装安装服务》行业标准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电子商务服务要求和评价规范家装安装服务》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家装安装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流程框架、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及服务评价要求。本标准适

用于电子商务线下的家装安装服务的管理、培训和评价。

详情请登录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官网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

《快递暂行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修改条款

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09号）。《快递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多项条款被修改。

《决定》显示，删去《快递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其中有依法应当实施检疫的物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处理”。

《决定》显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条例》还增加了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2019年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10项重点工作

2019年2月26日，为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增强物流企业活力，提升行业效率效益水平，畅通物流全链条运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汇同24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

《意见》中要求要深刻认识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把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善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的重要抓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一招，以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突破口，加快推动提升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综合竞争力。

《意见》中，从构建高质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增强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五个方面提出了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并依此提出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10 项重点工作：

一是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制定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启动第一批 15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选址建设，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运行。

二是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完善城乡配送网络，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和社区配送设施建设，将末端配送设施纳入社区统一管理，推进设施共享共用，支持试点城市和企业加快构建城乡双向流通的物流配送网络。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质量 and 效率，2019 年力争对具备条件的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

三是实施“邮政在乡”工程、升级“快递下乡”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提升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

四是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加强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鼓励各地为布局建设和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提供场地等方面的便利。

五是实施全国百家骨干物流园区“互联互通”工程。加强园区信息互联建设，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

六是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支持物流企业开展服务化转型。

七是实施铁路货运增量行动。2019 年国家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 33.68 亿吨。增加开行“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提高协议制运输比重，2019 年力争达到 25 亿吨左右。

八是精简快递分支机构办理手续。2019 年内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时间缩短至法定时限一半以内，全面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

九是降低铁路运价水平。清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开展专用线、专用铁路、自备货车、自备机车等铁路运输设备代维护、维修及运用环节相关服务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

十是创新物流用地支持政策。研究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政策支持。

《意见》的提出对于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增强物流企业活力，提升行业效率效益水平，畅通物流全链条运行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来源：本刊编辑）

两部门发布 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9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 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8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8%，其中运输费用比率稳中有降，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比率上升。

一、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83.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62.4 万亿元，增长 7.2%；上半年 131.1 万亿元，增长 6.9%；前三季度 204.1 万亿元，增长 6.7%，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趋缓趋稳的发展态势。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256.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4.1 万亿元，增长 3.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5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9 万亿元，增长 3.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7 万亿元，增长 22.8%；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3 万亿元，增长 15.1%；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略有回升，运输环节效率明显改善

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

运输费用 6.9 万亿元，增长 6.5%，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4.3 个百分点，运输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7.7%，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

保管费用 4.6 万亿元，增长 13.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7.1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5.1%，比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1.8 万亿元，增长 13.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2%，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

三、物流业总收入加快增长

2018 年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

（来源：本刊编辑）

首批物流行业守信典型企业名单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委托中物联协助开展物流行业信用建设工作中有关建立行业“红名单”制度的指导要求，推进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物流行业新型监管方式，健全物流行业守信激励机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依据《物流行业守信典型企业评价指标》及相关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2 月组织开展首批物流行业守信典型企业评价工作。评审工作组于 3 月 10 日完成申报企业的初审工作，并提报 63 家企业进入专家评审流程，最终 57 家企业通过评审并进入公示名单。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http://www.chinawuliu.com.cn>）官网查询。

（来源：本刊编辑）